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：黃裴涵

電話：22289111-54211

電子信箱：phuang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高字第10600255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60025585_Attach01.docx)

主旨：本局訂定「臺中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選用及採購教科用書應行注意事項」，溯自中華民國106年2月14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6年2月14日中市教高字第1060010901號函暨臺中市政府106年3月21日府授教高字第10600531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臺中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選用及採購教科用書應行注意事項」總說明、規定條文1份。
- 三、請本府秘書處惠予刊登公報、本府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高中職、臺中市立龍津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

教務處

收文:106/03/30



1060001812

有附件